

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京中远〔2003〕2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学生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毕业实习是教学过程中重要的一环，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巩固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阶段。

毕业实习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每个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认真实习，为了严格管理，有利于学生学习特制订此规定。

1. 学生要虚心好学，尊敬带教教师，自觉遵守实习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2. 在实习过程中，要积极参加所在实习单位的学术活动，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倡导无私奉献的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3. 掌握本专业基本工作内容，方法和专业技能，通过实践不断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要有强烈的学习理论知识，掌握基本技能的欲望，要有主动学习精神，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更多知识，掌握

扎实的专业技能。

5.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教学意识和责任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按照实习大纲的规定,从严要求,切实做好实习生的带教工作,保证实习质量。

6. 继续教育学部学生没有寒暑假,因病请假应持有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及时报告实习所在单位及科室。

7. 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有特殊情况应持有个人申请和有关证明,提前三天提出申请。3天以内由实习医院科教科(处)批准;3—7天由学生所在地区继续教育学部学习中心批准并备案。7天以上由学习中心报北京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部教学部批准并备案。

8. 实习学生不得无故缺勤,无故缺勤一周者按实习不合格论。在整个实习过程中,累计请假一个月以上,学生应顺延实习时间,推迟毕业时间。

9. 学生实习应爱护医院的一切设备,如损坏医疗器械及其他物品,按照实习医院的有关规定赔偿。

10. 学生要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尊重实习医院的安排认真实习。

11. 每科实习结束后,学生自己总结实习情况写出个人鉴定并由带教教师或科主任写出评语。临床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将实习鉴定表送到实习医院科教科(处)盖章,然后交到学生所在地区的继续教育学部学习中心。

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2003年6月
远程教育学院